



專利說明書撰寫實務班

【課程簡介】

隨著知識經濟時代來臨，智慧財產權已經成為職場上掌握優勢與先機的重要關鍵！面對全球化的機會與挑戰以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不斷更新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TIPO）與智慧財產培訓學院（TIPA）聯手邀請產官學界優秀的講師進行授課，結合學術與實務的寶貴經驗，推出智慧財產人才培訓課程，提供專業且紮實之進修管道。期望縮短學用落差，提升智慧財產領域之專業能力及產業競爭力。

2025 年「專利說明書撰寫實務班」由淺入深講解專利說明書撰寫技巧，涵蓋可專利性分析與要件建立、前案分析、科技論文轉化技巧、專利語法與用語、以及申請專利範圍布局等重點內容。透過實作檢討，幫助學員強化撰寫精準性及審查重點說明能力，增強職場競爭力，從容應對各類專利申請挑戰。（詳見下方說明與課表）

【課程對象】

1. 專利、法務、研發、智財管理人員專業進修
2. 各領域工程師、研發人員，希望增進專利說明書撰寫能力者
3. 有志從事智慧財產相關工作或對此領域有興趣者
4. 欲參加 TIPA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者

【課程資訊】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策劃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
執行單位：智慧財產培訓學院（TIPA）

上課方式：於元照平台觀看課程影音內容，並於課程期限內完成線上問卷及實作作業。

上課時間：採隨報隨上方式，帳號密碼開通後可觀看至 9 月 15 日，不限觀看次數。

【課程費用】學員每人新台幣 5,000 元整（含學費、講義電子檔、結業證書）

【優惠方案】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得享 9 折優惠價。

1. 2 人以上（含）同行報名（不限相同單位），請 email 告知同行報名者姓名。
2. 領有 TIPA 任一結訓證書或認證證書，請 email 證書影本或電子檔。
3. 臺灣大學系統（臺灣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臺灣科技大學）及成功大學之在學生或校友，請 email 學生證、畢業證書或校友證的影本或電子檔。
4. 報名 2 班別（含）以上，第 2 班起享優惠。

【招生期間】即日起至 **2025 年 8 月 25 日（一）** 止。

繳費完成後，TIPA 將會開通影音平台的帳號密碼，並寄發開課通知。帳號啟用後，在有效期限內(至 9 月 15 日)可無限次觀看課程內容。

【報名及聯絡方式】

請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（TIPA）官網進行線上報名：<https://tipa-certify.com.tw/tipa/courses>

Email：office@tipa.org.tw 電話：02-2364-3055

【繳費方式及收據】

1. 報名成功之學員，請靜待 TIPA 核定金額，並留意 E-mail 繳費通知信，若報名後逾 2 個工作日未收到相關信件，請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2. 請以繳費通知信所載之繳費方式進行繳費，繳款帳號係由臺大線上繳費系統自動產生，團體報名請盡量同時繳費。※目前不提供信用卡繳費方式
3.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，**繳費後恕不退費**，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。
4. 繳費收據將郵寄至學員於報名系統中提供之通訊地址，請確實填寫正確。

【結業考核】

1. 本班以實作作業作為考核成績，請學員於課程觀看期間內繳交。
2. 元照提供的觀看紀錄報表及課程問卷的填寫將作為出席率的依據。
3. **全程出席且實作作業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**之學員，發予課程「結業證書」乙紙。
4. 課程「結業證書」依報名時提供之姓名/通訊地址資料製作及郵寄，請確實填寫並確認，一經製作更改須另外酌收工本費。未符合獲證資格或有需要「研習時數證明」之學員，請於課後來信告知。

【Q&A 方式】

若欲對於授課內容向講師提問，請聯繫講師提供之 E-mail；若講師無提供，可以由 TIPA 轉達。

【課程內容】

時數	課程	講師
3 小時	專利說明書撰寫(一)	廖承威局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3 小時	專利說明書撰寫(二)	廖承威局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3 小時	專利說明書撰寫(三)	林殷如總經理/專利師 群帆有限公司
3 小時	說明書案例討論與撰寫實作討論	廖承威局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益，非同步線上課程禁止學員錄音、錄影；講義電子檔不可任意轉載、重製或移作其他用途。
2. TIPA 保留本課程內容解釋、補充、調整及講師變動之權限。